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JPND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JPND"）与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金德公司"）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Inc（以下简称"Collov"）发行的 1,415,686 股股权。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 1,132,549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6.927%），金德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 283,137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732%）。

●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加坡子公司与金德公司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 发行的 1,415,686 股股权。其中，新加坡子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 1,132,549 股股权，金德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认购 Collov 283,137 股股权。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将持有 Collov 6.927%的股权，金德公司持有 Collov 1.732%的股权。

本次共同投资方金德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新加坡子公司与金德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加坡子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PTE.LTD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号：201936551R

（四）住所：6 Raffles Quay，#14-06，Singapore 048580

（五）董事：温建怀、郑峰、THAM WAI KEONG

（六）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七）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八）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股 60.00%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COLLOV，INC（原名称：FLAIR HOLDINGS，INC.）

2、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设立地：美国特拉华州（办公总部：美国硅谷）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地址：345 Convention Way，Unit A，Redwood City，California 94063，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主营业务：Collov 是一家以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为主要模式的室内设计服务商，立足于将自动化设计融入室内设计与家具销售的新兴科技企业。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02,539.46 美元，负债总额 73,023.18 美元，净资产 2,729,516.28 美元，实现营业收入 4,324,661.42 美元，净利润 -4,802,679.77 美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21,185.21 美元，负债总额 25,763.15 美元，净资产 4,495,422.06 美元，实现营业收入 690,842.47 美元，净利润 -1,615,056.83 美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新加坡子公司与金德公司拟以每股 3.5319 美元的价格对 Collov 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综合了 Collov 2021 年引入 Matrix（经纬中国）、Ameba（阿米巴资本）等投资者的每股入股价格 3.0462 美元，以及 Collov 近两年团队技术积累、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良好预期；同时结合了 Collov 市销率等情况，对应 Collov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市销率约 11.56 倍，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增资入股价格，是在综合 Collov 前期融资、市销率、及未来发展良好预期等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方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JPND 以 400 万美元（"投资款"）认购 Collov 公司所发行 1,132,549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占 Collov 公司本次投资后所发行总股份的 6.927%。

2、于本协议签署完成后，于 Collov 及 JPND 达成一致的期间内，JPND 应向 Collov 指定收款账户内支付投资款共计 400 万美元。JPND 完整支付其投资款即为本次投资交割。于本次投资交割之日，Collov 应向 JPND 签发适当签署的股票证书。

3、Collov 收到投资款后，将确保该等投资款用于 Collov 业务扩张、研发支出、集团公司日常运营以及董事会一致批准的其他用途。

4、本次投资交割后，Collov 承诺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 JPND 出具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详细的预算和业务计划；描述经营数据的业务报告；便于投资人股东计算各自持股比例的一份显示可转换、可行权的每类股票或证券数量的报表等。

5、本次投资交割后，Collov 拟发售公司股份或发售可转换、可行权为公司股份的证券（"新发股份"）时，JPND 可按其所持有股份占 Collov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认购新发股份；对于未被 Collov 公司投资人股东认购的新发股份，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享有二次超额认购的权利。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本轮交割后股权结构

Collov, Inc.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数	股比
1	Xiao Zhang	3,500,000	21.407%
2	Pinnacle Capital and Pinnacle Investment Ltd	3,500,000	21.407%
3	ESOP (reserved)	3,000,000	18.349%
4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1,313,094	8.031%
5	JPND SINGAPORE PTE.LTD.	1,132,549	6.927%
6	MindWorks Ventures Fund IV L.P.	984,833	6.024%
7	Ameb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49,410	5.195%
8	AIBasis Fund II L.P.	583,597	3.569%
9	K2 Partners V L.P.	315,142	1.928%
10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PTE.LTD	283,137	1.732%
11	其他投资人	887,999	5.431%
Total		16,349,761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除金德公司外，公司与 Collov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ollov 是一家以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为主要模式的室内设计服务商，是全品类智能生成式自动化设计平台。其可快速根据用户上传的真实空间生成新的空间类型及风格，高清逼真的设计渲染图，简化用户设计流程，协助用户购买决策，其自动化设计技术可以为公司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辅助设计师快速实现设计效果，降低设计成本，提高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线上引流、线下锁客以及门店转化效率，为公司在局改翻新、拎包等终端业务高效赋能。

当前 Collov 立足于北美市场大力开拓橱柜、卫浴等定制业务，未来公司将以北美市场为切入口，强化与 Collov 战略合作，通过将公司的专属产品库列入 Collov 体系，在设计环节直达客户，同时借助 Collov 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与批发商和零售商前中后台的全面打通，以满足海外客户的全屋设计定制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的销售。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构建公司产业数字生态平台，抢占流量入口，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本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构建公司产业数字生态平台，抢占流量入口，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本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2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9,126 万股变更为 12,16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2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6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42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6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6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2 万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5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6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基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总额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及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加强公司稳健经营。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 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 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除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 1 名核查对象系公司董事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1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1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监事的直系亲属，该 2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相应董事或监事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经核查，以上 3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3/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话号码	010-8622 7749	010-2132 239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2132 2395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电子邮箱：ir@inmyshow.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7 亿元到 66.7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94 亿元到 62.25 亿元，同比增长 1058.28%到 1374.17%。

2.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 亿元到 63.7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25 亿元到 61.56 亿元，同比增长 2138.01%到 2785.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因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2 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 亿元；追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受益于煤炭价格下降，公司参控股煤电企业效益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 年 1-9 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2,077,990.91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1,425,988.49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升 4.27%和 4.38%。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023 年 1-9 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0.438 元 / 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涨 0.46%。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 1-9 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569,974.74	526,275.30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41,090.85	137,455.2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856,004.00	805,852.6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29,540.46	494,542.6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17,862.82	1,816,675.8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90,337.60	273,216.1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17,718.40	774,640.0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4,837.79	575,334.9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8,325.73	17,907.34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68.78	79,668.1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43.71	59,070.35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4,690.08	53,790.8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54.31	20,604.33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1,914.84	772,692.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6,046.52	1,505,805.8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1,210.90	1,021,400.9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2,554.20	292,675.81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58,827.78	917,622.43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3,045.88	10,565.85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73,640.90	552,551.60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55,117.00	240,586.01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387.86	459,208.46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2,059,595.15	11,408,142.72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686.32	2,448.8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6.86	645.0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4.23	1,475.89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91	138.5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1.44	1,141.3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7.47	2,857.47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769.55	769.5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7.44	281.40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32.48	1,619.92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1.42	916.67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25.26	324.5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425.81	332.93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495.06	480.0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0.55	1,430.55
	内蒙古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54.33	2,054.33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7,467.13	16,917.14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928.63	928.63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928.63	928.63
合计(万千瓦时)			12,077,990.91	11,425,988.49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池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20
合计		2,500,000	2.20

注 1：公司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池骋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3.5295%的份额。

注 2：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投资信心，公司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